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受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上市公司”，原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的委托，仅对其 2020 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予以持续督导。

通过实地走访、日常沟通、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东兴证券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度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5】271 号”《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4,183,986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88,34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3.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1,378,386.74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4,258,785.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119,601.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73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天能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2020 年

度，中天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中天能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已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主承销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项目、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及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3,198.1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6,968.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6,513.85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及其他 454.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948.6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2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190101040015543	活期	-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伊春路分理处	38076201040003637	活期	54,982.13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	活期	80.61
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活期	16.72
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50198641000000434	保证金	129,430,919.91
合计			129,485,999.37

注 1：上表所述第五项保证金账户：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天能源下属子公司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海外代付业务合作协议书》，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海外采购天然气业务进行海外代付，该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海外代付额度不超过 18,309,710.85 美元。同时中天能源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青岛中天向保证金账户存入 12,800.00 万元保证金，用于对上述《海外代付业务合作协议书》进行质押担保。

注 2：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 账户 2020 年被法院执

行划转 31,571.48 元；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账户 2020 年被法院执行划转 91,203.76 元。

注 3: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和翌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昌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武汉中能及湖北合能的股权转让, 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为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账户, 该等涉及募集资金事项, 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相应的程序。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3 号)核准, 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32,323,229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9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9,999,967.10 元, 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3,191,442.80 元后(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66,808,524.3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天能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0 年度, 中天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中天能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 已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并与开户银行、持续督导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与开户银行、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5%股权收购交易对方、持续督导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5%股权并增资(变更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

心 LNG 储配站项目部分资金用于新增项目)、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出资、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57,117.0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0,005.7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9,722.15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及其他 283.6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50198641000000469	活期	56,243.36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郑州路支行营业部	37150100660100000255	活期	-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营业部	3803020129200376808	活期	-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28633487512	活期	1,592.19
合计			57,835.55

三、其他事项

1、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未归还的 1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020 万元，因上市公司资金紧张，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因上市公司资金紧张，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经营管理层签订转让武汉中能、湖北合能股权相关的协议并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拟将青岛中天持有的武汉中能 100%股权、湖北合能 76.69%股权对外转让，武汉中能、湖北合能分别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的实施单位，若上市公司就该事项履行完决策程序，则该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存在变更的风险。

因债务纠纷，上述募集资金中，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 账户 2020 年被法院执行划转 31,571.48 元；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账户 2020 年被法院执行划转 91,203.76 元。上市公司尚未对该等事项予以公告。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除本报告“三、其他事项”所述情况外，中天能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 李刚安 魏 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